

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肇环违改字〔2016〕6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黄坑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75057563Y

法定代表人：梁仲光

详细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黄坑管理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9月8日，肇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厂进行执法检查 and 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S）字（2016）第09080515-JD号〕显示，你厂废水排放口WS-00062中总氮浓度为51.1mg/L，超标1.56倍；氨氮浓度为36.3mg/L，超标1.42倍，你厂存在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6年9月8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2016年10月11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说明你

厂的生产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 2016 年 9 月 8 日的监测情况;

2.《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S)字(2016)第 09080515-JD 号],说明了你厂废水排放口 WS-00062 废水超标具体情况;

3.现场相关照片视频等资料。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厂: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内对你厂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如发现你厂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